

# Q/KJL

## 昆明康嘉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JL 0005 S—2021

### 蔬菜干制品

云南省  
备案号  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093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03月12日

2021-03-12 发布

2021-03-14 实施

昆明康嘉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言

我公司生产的蔬菜干制品是以菠菜、韭菜、南瓜、冬瓜、黄瓜、花菜、莲藕、青菜、茼蒿、豌豆、玉米、蚕豆、萝卜、西红柿、四季豆、西兰花、白菜、紫甘蓝、秋葵、鱼腥草、豌豆芽、花椰菜、玛咖等新鲜蔬菜的其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康嘉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邵华。

品安  
: 5301  
]:

# 蔬菜干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菠菜、韭菜、南瓜、冬瓜、黄瓜、花菜、莲藕、青菜、茼蒿、豌豆、玉米、蚕豆、萝卜、西红柿、四季豆、西兰花、白菜、紫甘蓝、秋葵、鱼腥草、豌豆芽、花椰菜、玛咖等新鲜蔬菜的其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蔬菜干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按原料品种不同分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菠菜、韭菜、南瓜、冬瓜、黄瓜、花菜、莲藕、青菜、茼蒿、豌豆、玉米、蚕豆、萝卜、西红柿、四季豆、西兰花、白菜、紫甘蓝、秋葵、鱼腥草、豌豆芽、花椰菜、玛咖：应新鲜、无虫蛀、色泽正常，无污染，无腐烂变质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呈各品种干品应有的形状，呈块、片、条、丝、粒、粉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色泽	具有该品质应有的色泽	
滋味气味	具有该品质应有的香气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企业标准  
S-  
年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≤	25.0	GB 5009.3
膳食纤维 <sup>a</sup> , g/100g	≥	10.0	GB 5009.88
蛋白质 <sup>a</sup> , g/100g	≥	10.0	GB 5009.5
<sup>a</sup> 仅限于单一型玛咖产品			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1

##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得低于100个最小包装，总重量不低于30kg，抽取样品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，重量不低于2kg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准备案

月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、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含玛咖的产品还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6.1.2 外包装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6.3 运输

运输需使用冷藏专用车辆，运输箱体应清洁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体混装混运；运输过程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潮、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#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清洁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的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同处贮存；仓库内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应离墙、离地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邵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 1月 25日